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惠芳女士、陈亮先生、管海洋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惠芳女士、陈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2/3。赵惠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议案12项。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5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相关事项，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同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经核查，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

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相关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情况和有效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财务及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惠芳、陈亮、管海洋

2026年4月26日